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40 分

貳、選舉董事長

案由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所報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長職務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李嘉榮續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14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400632580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728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 1 人為董事長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舉李董事嘉榮為董事長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名李丁來先生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李總經理丁來續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14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400632580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728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15 名，第 22 屆董事人選(含李丁來先生)業經公司第 51 次股東常會選出並依宣誓條例宣誓就任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 1 人，副總經理 4 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續聘劉炯意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本(22)屆董事會任期開始至本屆任期屆滿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顧問遴聘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劉先生前依本公司第 21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第 21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法律顧問兼職費，擬援例每月支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，擬辦理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異動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擬異動如下：
 - (一)屏東區管理處副處長李偉立陞任南區工程處處長。
 - (二)漏水防治處副處長郭家憲陞任第十一區管理處處長。
- 二、本案調陞人員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，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，經政風處回復以，案內人員皆尚查無涉貪瀆不法紀錄，並經副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人資處發布派令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